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
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
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余組員慧雅代理、葉組長明祓、周
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
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申請為被連署人者有 3 組，連署時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0 日止，法定連署人數為 248,389 人，被連署人名單如下：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王崇任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趙連出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蕭陽義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張振德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金英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宋楚瑜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09 號函知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准予登記，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區域候選人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結果為：

第 1 選舉區	1. 王樹圍	2. 蕭立應	3. 蔡豪
	4. 藍群傑	5. 蘇震清	6. 張惠怡
第 2 選舉區	1. 李世斌	2. 王進士	
第 3 選舉區	1. 潘孟安	2. 蘇清泉	3. 周碧雲

3.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 12 個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5 名；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7 名。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後之選務工作重要規定：
- (1) 單一選區二票制，立法委員選舉，每一選舉人可領取 2 張選舉票，一張以人為圈選對象，另一張則圈選政黨。
 -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3) 選舉人名冊於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選

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 (4) 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
- (5) 保證金發還之計算，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 (6) 未克親自到場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委託書代為抽籤。
-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 (8) 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9)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得洽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其教職員不得拒絕。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每一投票所推薦 1 人。
- (10) 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選舉人及候選人得憑國民身分證申請查閱。（投票權人名冊準用本條規定）
- (11)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由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由各該主任管理員報縣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縣級以上之選舉並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成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 (12)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13) 選舉票保管期間，發生訴訟，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14) 區域立法委員、縣長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為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法院申請查封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主管選舉委員會。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為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其選舉區及居住期間規定不同，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編造，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為限。
6.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公投票之領票作業方式為選舉人出示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確認有選舉權後，在名冊內蓋章或簽名，發給選舉票後，將身分證、印章發還該選舉人，投票權人再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
7. 開票時分 2 組同時辦理，第 1 組負責區域、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與第 3 案公投票；第 2 組負責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與第 4 案公投票。開票前主任管理員應先說明「先進行選舉票匱之開票，如檢出公投票，則先放置整票桌上，等二個選舉票匱開票完畢後，於進行公投票之唱票時，一併唱票」。投錯票匱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為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票

或無效票，4 個票匭均開票完畢後，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

8.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574 號函示，本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第 4 點部分內容：「…區域、原住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錄音帶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修正為：「…區域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錄音帶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9.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4 日傳真通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 9 點有關選舉投票規定部分內容，配合總統 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1)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修正為：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2)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3)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修正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本會已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會訂定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

10.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侯金助先生申請變更主辦事

處地址(附件已在會中分發)，經第 226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319 次委員會議決授權湯召集人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11. 第 319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位 置	執 行 情 形
1	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將初審資料於 96 年 12 月 3 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2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1、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內容。 2、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內容。 3、草案修正過後，照案通過。 Ps：檢附修正內容(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屏東選一字第 0961750364 號函各候選人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 4 樓禮堂，舉行姓名號次抽籤。
3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規定(草案)」各一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請行政室依規定辦理招商事宜。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除鍾主任委員家督導區外其餘委員督導區通過。 鍾主任委員家督導區及陳委員督導區其餘委員督導區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公報編印補充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1. 事前通知各候選人本人政見之注意事項並作成紀錄。 2.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9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1. 潘孟安先生設於屏東市之辦事處是否合規定乙節，函請中選會釋示。 2. 餘照案通過。	第四組	經詢中選會，表示不得於區外設立辦事處。潘孟安先生申請經制選區選舉請安屏東事處之申請。

決 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劃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為因應「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及「2 組同時開票」之程序，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標準如下：
 - (1) 選舉人數 500 人以下，置管理員 6 人。
 - (2) 選舉人數 501 人至 1,000 人，置管理員 7 人。
 - (3) 選舉人數 1001 人至 1,500 人，置管理員 8 人。
 - (4) 選舉人數 1501 人至 1,900 人，置管理員 9 人。
 - (5) 選舉人數 1,901 人以上，置管理員 10 人。
 - (6) 預備員以投票所總數 5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25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 625 人，管理員 4,983 人，預備員 324 人，合計共 5,932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投開票所管理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異動情形。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遴派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625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2~3人，共計2,273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案業經本會第227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4、監察人員至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無。

八、散會：下午4時